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76號

原告 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名裕

訴訟代理人 楊鳳池律師

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9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9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約定利息共計9萬元，而原告依約交付借款後，被告簽發支票3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作為本件契約之擔保，兩造約定於同年5月16日還款606萬元、同年5月17日還款303萬元、同年5月26日還款500萬元，惟系爭支票到期後，皆不獲被告還款，經原告向銀行提示系爭支票後，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

01 款及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如獲有利  
02 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8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09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  
10 存摺款期間查詢、系爭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2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14 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5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114年8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18 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黃忠文